

#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渝医保发〔2024〕45号

---

##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号）精神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植入式给药装置

(输液港)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**一、下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**

下调植入式给药装置(输液港)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,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。

### **二、有关要求**

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,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零时执行。**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植入式给药装置(输液港)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医保结算编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试行价（元）	计价说明
1	503301000280000-320100013	320100013	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	消毒辅巾，麻醉，血管穿刺置管，皮肤切开，扩张皮下，造影摄片，留管接植入式输液港给药装置，肝素盐水封管，皮下包埋植入式输液港给药装置，皮肤缝合。人工报告。	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	次	500.00	取出术收取100元
2	503301000280000-320100013.01	320100013.01	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（取出术收取）			次	100.00	

---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

---